

教 育 部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份 工 作 報 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 | | |
|---------------------|---------|
|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無 |
|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 | 第一頁 |
|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 第二頁至第四頁 |
| 丁 解釋法規事項 | 第四頁 |

二、關於交辦事項

- | | |
|---------------|---------|
| 甲 中央黨部交件 | 無 |
| 乙 國民政府交件 | 無 |
| 丙 行政院交件 | 第五頁 |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第六頁至第九頁 |
|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 第九頁 |
| 五、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 第十頁 |
| 六、附表 | 無 |

教育部二十一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修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二條條文	七一六	修正第二條條文為「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部令公布
修正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第二條條文	七二〇	修正第二條條文為「出席部務會議人員為部長次長參事司長及與會議有關之秘書科長」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第四第五兩條條文	七二二	原第四條第一款另加第九項為「關於中等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第二款另加第九項為「關於小學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原第五條第一款另加第九項為「關於本部圖書館事項」	部令公布
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	七二三	原教育部處務規程自十七年公布後迄今閱時已久其間教育部組織法及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曾加修正緣教育部處務規程	部令公布

		修正全國體育會議規程第二條條文
	七	
二八		原第二條條文第七項修正為「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一人及各主管司長科長」
	帶加以修正俾與實際情形相符	與上兩項規程有密切關係故於本年亦連帶加以修正俾與實際情形相符
	部令公布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備考
福建省教育廳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暫行規程	福建教育廳	七月一六	該省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名額暫定為五十名每名年給學費三百元至大學畢業時止規定自二十一年度起第一年考選二十名第二三四各年各考選十名以後按年遞補定額
湖北省工人學校經費委員會章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湖北教育廳	七月二九	該章程第三條修正條文為「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一)資方代表(三)勞方代表(三)學校籌備員或校長」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七月二	該學校歷係依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及中央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
上海市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上海市教育局	七	
浙江省立醫學專科學校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浙江省教育廳	九	
南京市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南京市社會局	全上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江蘇省教育廳	七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江蘇省教育廳	一五	

四川省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新義州華僑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山東省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簡章	江西省教育廳
四川省教育廳	駐新義州領事館	山東省教育廳	江西省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七	七	七	七
四	二	二六	二五
山東省教育廳 畫草案	山東省教育廳	該廳為擴充社會教育並增進效率起見特設此訓練班分甲乙兩組甲組招收初級中學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者訓練時期定為六個月實習兩個月乙組抽調各縣市現任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時期定為三個月基本科目凡十八種甲組學員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教育廳分發各縣市教育局任用乙組學員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仍回原任	全上
進行計畫一，編制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統計表二，擬具社會教育三年進行計畫三，擬定民衆學校分年推行計畫四，擬定識字教育分年推行計畫五，繼續舉行識字宣傳運動六，依照部頒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會同實業廳擬具勞工教育施行細則七，規定各縣市提倡體育辦法督促各縣市切實進行八，增加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九，依據已定方案積極推行注音符號十，開辦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十一，開辦省立實驗民			全上

江蘇省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	江蘇省政府	七	三八	<p>參學校十二，會同省黨部檢定通俗講演員十三，創設民衆教育實驗區十四，依照已核定之各縣市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進行計畫督促實施十五，製定調查各縣市古蹟古物並督飭各縣市切實蒐集保存十六，審核社會教育視察報告指示運行十七，通令各縣市擬具下年度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審核飭運十八，舉辦全省第四次第五次運動會</p> <p>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考核除依法令別有規定之外依本規程行之方法為獎勵懲戒二種屬於獎勵方面者一，對於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有特殊成績者二，能切實奉行法令者三，遵照廳頒服務細則認真服務確有成績者四，能規定各種中心活動深入民間指導民衆充分表現其職能者五，工作能耐勞苦並富有進取精神及研究興趣具有事實表現者六，對於各種教育之推行有具體計劃而能依次實施並謀所以改進者七，對於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能依限辦竣者八，其他有特殊成績者反之即須由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懲戒之獎勵標準分嘉獎</p>
------------------------	-------	---	----	--

			全國體育會議旁聽規則	
			備委員會	
			全國體育會議籌	
			備委員會	
			全國體育會議籌	
七		七	備委員會	
三〇		三〇	全國體育會議籌	
本規則依據全國體育會議議事細則 第二十二條定之交付審查之議案分 為學校體育組公共禮育組兒童體育	之	三十	全國體育會議旁聽券分一次用及長期用兩種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學術教育機關或團體京內外各報館及通訊社皆得先期備具正式公函向籌備委員會請求發給長期旁聽券每機關及團體以二人為限機關職員學校學生團體社員凡熱心體育者得由各本機關團體具函證明請發一次用之旁聽券旁聽人均須遵守會場秩序	記功加俸進級或特別褒獎懲戒標準 分申誠記過減俸或降級停職或撤職

(丁)解釋法規事項

1. 電影教育在學制上地位之解釋：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主任江恆源呈請解釋電影教育在學制上之地位，經本部批示：除職業學校外，女子中學及其他正式學校均不得設電影專科或專班。

2. 解釋關於教育會法各項疑義：

河北省教育廳呈請解釋關於教育會法各項疑義，經本部電示（一）教育會法已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自屬完全有效；（二）教育會法與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有抵觸時，查該方案既載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為之等語，自應以教育會法為依據；（三）一區內同時有兩個以上區教育會之發起組織時，應依照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辦理；（四）區教育會發起組織之人于法均無不合，而因未經當地高級黨部許可不能呈請備案者，應由主管監督機關會同當地高級黨部商酌辦理；但或該高級黨部不同意時，應由黨部及監督機關，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示；（五）教育會既經備案之後，依照教育會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其制裁之權，自應屬之監督機關；（六）在教育會未經該管監督機關解散之前，同一區內自不得另行發起組織。

(二) 關於交辦事項

(丙) 行政院交件

事由 令發南京市政府二十一年七月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仰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交辦所處 行政院	交辦月期		辦理情形備考
		月	日	
六		七		
七		十六		
		月		
		日		
一、該計劃均失時效以後應照鈞院即轉飭該市政府轉令社會局嗣後如有類于是項檢定等事宜應將辦法先行專案呈部核定然後舉行以昭慎重至其他關于教育之一切重要規章辦法亦均須由該市社會局分別呈部核准備案請鑒核	呈復遵查該計劃有下列數項擬請飭遵照：	呈復遵查該計劃有下列數項擬請飭遵照：		送令及本部通令先期造送同時
呈核由	令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及二十一年一至三月行政計劃仰即審查	行政院		

			由該省教育廳逕呈本部審核不得再有延誤
令發北平市政府二十一年度至六月行政計劃仰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七	二、該省教育廳特派專員視察社會教育足證對於社會教育知所努力擬請鈞院指令嘉許
		十二	三、該省教育廳擬定取緝不良戲曲辦法檢查省市電影辦法及其他一切章則辦法均應由該廳呈部審核備案
			四、本部前曾一再令飭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知我國留日學生不得領受日本文化事業部之庚款選拔費以免破壞我國政府對於交涉廢止中日文化協定之整個計劃該省留日學生竟有私自領受此款者應由該省教育廳負責嚴厲制止請鑒核
呈復遵查該計劃教育門所列各項計劃大致尚屬可行擬請准予備案惟審查戲曲等各項章則辦法均應由該市教育局分別呈部備核請鑒核			
呈復遵查該計劃前准該省政府函送 到部經以「該計劃教育門大致尚屬可行惟各項規程章則均應由該省教育廳呈部備核」等語函復在案請鑒核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高等教育事項

(1) 核准私立廣州大學立案：

進行經過 該校曾於上年經西南政務委員會批准立案，本年該校造具立案表冊，由廣東省教育廳補報准予立案前來；當經本部照章派員視察認為尚無不合，令知准予立案。

(2) 核准私立福建學院立案：

進行經過 該學院前經本部派員視察，據報辦理情形大致尚無不合，業經准予立案，同時並將未盡妥善之處令飭改進。

(3) 核准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立案：

進行經過 該校准予設立後，經派員視察據報告該校辦理情形，令飭增籌基金，及擴充設備，修改課程，延聘教師，增加學生修業年限各節，業據轉呈遵辦並呈送增籌基金證據，查無不合，准予立案。

(4) 提請行政院頒布整飭學風令：

進行經過 本部以年來國家多故，青年學生每藉口愛國運動，肆其越軌行爲，馴至干涉校務，迎拒校長，擅逐教員，罷課罷考，黨風四布，綱紀蕪然；當經提請行政院頒布明令整頓學風，七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頒布整頓教育令並由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遵照。

(5) 核定公布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各生年級：

進行經過 凡未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本部為救濟此項學生起見；曾於十九二十兩年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各一次，本屆仍令上海北平湖北廣東各教育廳局，分別在上海北平武昌廣州舉行，當經各該廳局將甄別成績先後呈報到部，由部核定公布，並通令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各該生准予一律收考。

(9) 整理國立中央大學：

進行經過 國立中央大學奉行政院令飭暫行解散，並奉行政院指聘蔡元培等為中央大學整理委員會委員，由會議決歸併教育文理農工各學系，商醫兩學院割出獨立，改定學校行政組織，規定經費分配標準，舉行學生甄別，提高教員待遇，本年度停招新生等項，呈奉行政院令由本部轉飭該校切實執行。

(7) 整理國立青島大學：

進行經過 國立青島大學學生反對學校實行學則，組織鐵血裁判團實行罷課罷考，學紀蕪然，由部提經行政院議決：該校應即解散，聽候整理，由部電令遵照，並令現尚留校學生應限於三日內一律離校，聽候甄別。

(8) 裁併國立暨南大學各院系：

進行經過 本部以京滬兩地國立各校所設院系頗多重疊，亟應綜核通籌，以謀特殊發展，國立暨南大學法學院學生較中央大學為少，擬令取消原有各系學生轉入中央大學肄業，教育學院各學系擬令併為教育學系改隸文學院，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由部令飭該校遵照。

(9) 令飭國立北平大學各學院分別停招新生：

進行經過 本部以北平大學有七院三十一系，內容複雜，亟應整理，除農工醫三學院因國家急需建設人才，且同一區域內重複學系較少，應令照常招生外，其他各學院擬令停止招生，以便積極進行整理之工作，提經行政院議決，由部令飭該校遵照。

(10) 令飭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停止招生：

進行經過 本部前以北平各大學院系複雜，而北平師大之內容其組織與普通大學並無大異，顧患名實不符之弊，亟應從事整理，擬令停止招生，以便整理工作之進行，提經行政院議決，由部令飭該校遵照。

(11) 製定國立勞動大學學生轉學他校待遇辦法，令發各校照辦：

進行經過 勞動大學結束後未畢業各班學生由部令飭中央浙江北平北京各大學暨國立北洋工學院准其轉學，待遇照舊，當製定待遇辦法令各校遵辦。

(12) 嘉獎林語堂發明華文打字機：

進行經過 國立中央研究院祕書林語堂發明華文打字機，頗能以簡取繁，用法便易，擬請政府酌予獎助，經本部提議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並由本部明令嘉獎。

(乙) 普通教育事項

(1)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將各級學校學生義勇軍訓練併入軍事訓練，童子義勇軍訓練併入童子軍訓練。

(2)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仰注意各學校如有以華僑命名者，應令飭更改，并令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不得託辭遷延。

(3)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發修正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辦法。

(4)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抗日陣亡將士遺族予以優待。

(5)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各級學校學生不得穿着軍隊服裝，違則嚴予懲處。

(6) 呈行政院據湖北省教育廳呈請由鄂省協款五十萬元中撥三十六萬元為教育經費，請核示。

(7) 電復河南省教育廳，所有職業學校畢業生，應以指導入職業界服務為原則。

(8) 摘具視察鐵道部所轄各路扶輪中小學校報告。

(9) 批國民書局仰將所送畢業修業證書不合各點分別修正。

(10) 聘專家為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

(11) 舉行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會議。

(12) 核准巨港洞葛中華小學等兩華僑學校立案。

(13) 核准上海等市私立正風中學等兩校校董會備案，及福建等省私立進德女子中學等六校備案。

(丙) 社會教育事項

1. 諸復中央研究院已分電綏甯甘三省政府勒令美人藍佑晉出境：

進行經過 准中央研究院函准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電：美人藍佑晉擅入綏、甘、甯、青等省，請再咨本部轉電

制止，等由；彌迅予轉行查照辦理等由；查此案前經本部分咨綏，甘，甯，青等省政府，請勒令該美人出境並沒收其無照槍械去後；旋據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靜生生物調查所等五文化機關電同前情到部，復經本部轉電綏，甯，甘三省政府查照辦理見復。

2. 各內政部禁映紅蓮寺影片：

進行經過 案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復遵令禁映紅蓮寺影片，並通告非依法登記書籍，不得取材製片。等由；特擬就指令會稿，送請內政部查核會印。

3. 提案行政院會議提議為全國體育會議預算，業經核減，請飭財政部迅予照數撥給：

進行經過 查本部前為提倡國民體育，振刷民族精神起見，擬於本年八月中旬在首都召集全國體育會議，業經擬具提案連同概算表提出第四十次院務會議決通過。調奉院令第一九九四號：以此項概算書，須依照預算章程規定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辦理，其中舟車費一項，應商請交鐵兩部，予以減免或由省市津貼，仰酌量辦理等因；除將概算照章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外，關於舟車費一項，本部再三考慮，以值茲各校經費枯竭省市財政困難之秋，祇忍以旅費問題，致出席會員因之減少，故決請交鐵兩部予以免費，現准兩部咨復：最低須付半價，而所聘專家，一切費用，均須由會照付，歷經第一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辦理在案。茲經竭力撙節，擬將舟車費一項，核減為四千三百四十五元（原列八千元），連同辦公，招待各費共列支九千零四十五元，並請迅飭財政部照撥，以便如期舉行。是否可行、理合提請公決。

4. 函聘張伯苓先生等為全國體育會議專家會員：

進行經過：全國體育會議，亟須召集，本部業經編製議案、提經 行政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通過。並根據議決案製定全國體育會議規程、暨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本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為會議日期，分別呈報公布在案、按照規程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應由本部遴聘體育專家到會與議，特敦聘張伯苓，杜庭修，張信孚，馬約翰，方禹邦，董守義，馬良，吳鑑泉，徐致一，陳凌雲，劉慎旃，張詠，李漱清，張匯闢，許民輝，宋君復，謝似顏，徐炎之，馬巽伯，顧穀若，張元袂，陳家湘，許禹生，為專家會員。

5. 印發體育調查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國省立各大學專科學校等遵照填報函中央政治學校中央國術館查明填送：

進行經過：查各省市各大學暨獨立學院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推行體育狀況，亟應調查明確，以憑考核，茲製定體育調查表，體育狀況調查表隨令印發五份，仰即逐項查填，交由該省市該校出席全國體育會議人員，於本年八月來京報到時親行呈繳，以憑核辦，如有特殊情形，致表列某項無法填明者，應就能填各項先行填報，餘俟查明後隨時補呈考核仰即遵照。並函請中央政治學校高等警官學校中央國術館分別填明，送交彙辦。

6. 印發各省市民衆學校概況之比較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威海衛管理公署查收轉發參攷：

進行經過：查本部前以關於民衆學校事宜，諸待研究，曾印發民衆學校問卷，令飭遵照填答在案。現在填齊呈復者已有二十五省市，查核所呈答案，內容各有不同，而堪供研究及參攷之材料，尙屬不少，現值訓政時期，各省市亟須推廣民衆學校，以期普及民衆教育，此次收集之各項答案，正為辦理民校者需要之參考資料，特分別整理，彙編各省市民衆學校概況之比較，以便辦理或研究民校事業者之參閱。

7. 電知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派白瀟洲前往該會審查及監製灌片：

進行經過：據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呈稱：現擬灌製標準國語注音符號留聲機片，定于八月五日起，分兩天在瀟收音，請派員審查監製。查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白瀟洲，于國語注音符號研究有素，堪以擔任上項任務，特派屆期前往該會審查監製。

8.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書局凡印刷中文書籍應採用本國紙料：

進行通過：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務委員會下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飭教育部通令各書局嗣後刊印中文書籍及教科書等一律採用國產紙料，藉以提倡國貨，而杜漏卮。等由：奉批：交教育部，准此除函復並分別咨令外，並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書局遵照辦理。

9. 函復許世英等電請嘉獎人道影片案：

進行經過：准許世英，朱慶瀾，熊希齡，王一亭電，以「人道」影片作品精良，請予獎勵；本部當復以已會同內

政部轉令電影檢查委員會呈復核辦。

10 咨送內政部民國二十二年國民曆紀時部份稿請查核送會以憑趕印：

進行經過 淮天文研究所公函開：民國二十二年國民曆紀時部份，本所業經編製完成，檢同原稿，函請查照付印。等因；並付二十二年國民曆紀時部份稿一份到部，事關兩部職掌，特檢同原稿咨請內政部查核送還，以憑趕印。

11 指令上海市教育局呈報辦理難民教育情形：

進行經過 該局在暴日寇滬期內，利用機會，對於難民中之失學兒童及成年人施以短期民衆教育及抗日意義，允屬知所先務。所編教材五份，亦無不合，特指令嘉許！並准備案。惟查此項短期民衆教育辦理情形，仍有詳細調查之必要，並開具附單；令將所開各項查明呈復，以備稽考。

(丁) 蒙藏教育事項

1. 交涉漢蒙台璧國語教科書印刷經費：

進行經過 本部為應蒙地各小學教材起見，特譯成漢蒙台璧國語教科書八冊，共需印刷費壹萬餘元，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議，請在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項下，先撥壹萬元，以便付印，當經決議通過，並令知本部及財政部在案，業由本部咨請財政部速撥該項印刷費，一俟領到，即行付印，以應蒙地各小學之用。

(戊) 關於觀察事項

1. 擬訂視導報告標準
2. 擬訂教育概況表格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 (1) 編製各省市民衆學校概況之比較頒發各省市參考
- (2) 召集全國體育會議
- (3) 調查世界著名圖書館並蒐集圖書目錄

(五)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關於卹金事項

1. 核准國立北平大學已故教授劉天華卹金一件。

教育部二十一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